

回應大灣區規劃綱要
中國大灣區
可持續融資的
發展機遇
研究報告
2019年—補充文件



支持機構

回應大灣區規劃綱要

《中國大灣區可持續融資的發展機遇研究報告》 2019 年-補充文件

引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7 月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香港品質保證局於 2018 年 6 月，在滙豐可持續金融中心的支持下，出版《中國大灣區可持續融資的發展機遇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根據《框架協議》中提及的綠色元素，分析大灣區目前的發展和相關的環境保護狀況；並就綠色發展提供重點投資建議，以及闡述可持續融資的潛力。

在 2019 年 2 月，國家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把《框架協議》的建議進一步具體化，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指導性方向。《規劃綱要》的基本原則之一為「綠色發展，保護生態」，同時支持發展特色金融產業，如綠色金融。

本補充文件將《規劃綱要》的綠色規劃重點與《研究報告》的分析結果作出對照，從表中可見《規劃綱要》可引證《研究報告》的建議。本文也會進一步討論大灣區的綠色發展，並提出新的建議。

《規劃綱要》綠色規劃重點與香港品質保證局 2018 年《研究報告》分析結果

《規劃綱要》綠色規劃重點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18 年《研究報告》分析結果
構建現代化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推進多條鐵路項目和區域性通道等建設，連接泛珠三角區域和東盟國家的陸路國際大通道。 編制粵港澳大灣區城際（鐵路）建設規劃，完善大灣區鐵路骨幹網絡，加快城際鐵路建設，有序規劃珠三角主要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規劃綱要》第五章 第一節 19 頁	清潔交通為所建議三個最具潛力的投資方向之一。 分析現時大灣區各城市的主要產業類別後，發現差不多所有城市都具有發展清潔交通的潛力。
建設能源安全保障體系 優化能源供應結構：發展綠色低碳能源，安全高效發展核電，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提高清潔能源比重。 《規劃綱要》第五章 第三節 21 頁	由於大灣區各城市相對較少天然資源，清潔能源是中國人民銀行《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中潛力較低的類別。 分析表示，相對其他大灣區城市，深圳是較有潛力發展清潔能源的相關項目。
強化水資源安全保障 <u>完善水利基礎設施</u>：加強粵港澳水科技、水資源合作交流。 <u>完善水利防災減災體系</u>：加強珠江河口水文水資源監測，共同建設災害監測預警、聯防聯控和應急調度系統，提高防洪防潮減災應急能力。 《規劃綱要》第五章 第四節 22-23 頁	分析各城市正推行的提升及緩和措施後，可見相對其他城市，東莞、廣州、惠州及肇慶的市政府對水質管理方面，給予較大的支持。

《規劃綱要》綠色規劃重點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18 年《研究報告》分析結果

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

加快製造業結構調整：加快製造業綠色改造升級，重點推進傳統製造業綠色改造、開發綠色產品，打造綠色供應鏈。大力發展再製造產業。

《規劃綱要》第六章 第一節 25 頁

廣東省作為中國東南地區製造業基地，污染防治尤其關鍵。與污染防治有關的項目會較有潛力。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

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建設國際認可的綠色債券認證機構。支持廣州建設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研究設立以碳排放為首個品種的創新型期貨交易所。

《規劃綱要》第六章 第三節 26 頁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引進海外投資者到大灣區發展有很重要的角色。

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支持及推動綠色金融發展，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推出綠色金融認證計劃。

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打造生態防護屏障：加強粵港澳生態環境保護合作，共同改善生態環境系統。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

《規劃綱要》第七章 第一節 30 頁

加強環境保護和治理：着力解決人民群眾關心的環境保護歷史遺留問題，包括水、海洋、空氣、固廢、土壤污染等等。

《規劃綱要》第七章 第二節 31 頁

創新綠色低碳發展模式：挖掘溫室氣體減排潛力，採取積極措施，主動適應氣候變化。加強低碳發展及節能環保技術的交流合作，進一步推廣清潔生產技術。例如：推進低碳試點示範，實施近零碳排放區示範工程；推進資源全面節約和循環利用；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等等。

《規劃綱要》第七章 第三節 32 頁

除了清潔交通外，節能及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都是建議的主要潛力投資方向。

分析大灣區各城市的主要產業類別後，較有潛力發展生態保護和適應氣候變化的城市為：東莞、香港、惠州、江門、深圳、肇慶。

依據各城市推行的環保相關改進及緩和措施，可見多個城市的市政府就空氣質量管理、生態保育和廢物管理方面較有支持；而減排及鄉郊環保方面，除了廣州市政府給予較高的支持外，大多市政府的支持度相對較低。

討論

從上表可見，《研究報告》所建議的三個主要潛力投資方向—*清潔交通、節能及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均在《規劃綱要》中有所表述。《規劃綱要》主要根據區內地理及環境要素和不同行業的特性，就大灣區整體的綠色發展作出規劃指導；而《研究報告》則為大灣區各城市提出個別的發展建議。

清潔能源及節能

《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大灣區各城市的天然資源有限，*清潔能源*被視為潛力較低的類別。雖然區內有發展可再生資源的限制，《規劃綱要》中支持「加快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提出「有序開發風能資源，因地制宜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生物質能」，以及「提高清潔能源比重」，但也支持發展核電和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這反映了在大灣區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限制，為保障能源供應和達至減排目標，《規劃綱要》中建議優化燃料組合去提高效能。

清潔交通

《規劃綱要》中強調要「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為實現大灣區主要城市間一小時通達的目標，高速鐵路和城際鐵路等快速交通網絡均是主要的建設項目。這類*清潔交通*的設施能大大降低碳排放，以及減少交通運輸相關的污染物排放。

氣候變化

由於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出現的次數越見頻繁，香港天文台已預示過日後將有更多更強的颱風出現，不單香港，整個華南地區亦會受到影響。《規劃綱要》中表明完善水利防災減災體系的重要，並清楚列出需要加強的工程建設，這些重大工程無疑將需要龐大的投資金額。

綠色金融

另外，中國在整個綠色金融發展中建立了多方面的政策和標準，以支持綠色產業。例如，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發布了《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 年版）》，以進一步釐清產業邊界；2018 年，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廣東和另外四個省區建設特色的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發布《綠色債券評估認證行為指引（暫行）》，規範綠色債券的評估和認證，以提高認證質量；以及 2015 年，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布了《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15 年版）》等。這些政策和標準為實現《規劃綱要》中的綠色發展目標，提供了實質的工具。

相信要完成《規劃綱要》中所建議的各項綠色項目，必然需要相當龐大的資金。於 2018 年度，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總發行金額¹大約為 67 億美元（即約 450 億元人民幣），比起 2017 年的 22 億美元（即約 148 億元人民幣），為超過三倍的漲幅。根據中國人民大學綠色金融團隊的核算²，中國可持續能源的資金需求估計為 7,907 億元人民幣，綠色交通的資金需求為 5,600 億元人民幣，各類環保基礎設施資金需求為人民幣 1,903 億元人民幣，工業污染防治資金需求為 3,623 億元人民幣。這反映了市場需求持續及顯著的增長。

¹ 研究報告—綠色債券發展趨勢：環球、中國內地與香港，香港交易所，2018 年 12 月 13 日

²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ll/gdsj/201805/t20180521_138473.html

總結及建議

《規劃綱要》已清晰地闡述大灣區內現在及將來的合作和可持續發展方向。如《規劃綱要》所示，潛在的綠色投資項目包括發電燃料組合、清潔交通、水利基礎設施、製造業綠色改造升級、創新綠色和低碳技術，以及生態環境保護。

此外，《規劃綱要》建議大力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支持香港發展成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並建設國際認可的綠色債券認證機構。然而，可持續融資的發展不僅需要政府、監管機構、金融機構、企業與投資者的支持，還需要社會公眾的支持。因此，實在有必要提高公眾對可持續融資的認識。此外，建議政府和金融機構應為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激勵措施，以促進可持續金融市場的發展。

正如《研究報告》中提及，為了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大灣區，除了推行綠色項目外，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元素亦同樣重要。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將會有助改善公共服務，建立優質的生活環境。在大灣區「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是《規劃綱要》中提及的目標之一，相信不久會有更多有關大灣區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報告進行，並揭示更多可持續融資的機遇。除綠色金融外，其他特色金融產品如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也值得發展商和投資者積極考慮，這類金融產品對加快大灣區的社會建設及可持續發展，將帶來正面的效果和貢獻。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品質保證局為一家非牟利機構，由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作為亞太區內最具領導地位的合格評定機構之一，香港品質保證局一直致力提供各類認證及評審服務，並透過知識傳遞和技術轉移，推動工商界和社會機構提升管理水平和競爭力。本局除了引入國際先進的管理體系外，亦配合市場需求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積極創新，開發多元化的嶄新服務，協助工商界創優增值，造福社會。

本文件純屬一般資訊，不應賴以作為專業顧問的意見。

©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19 年 5 月出版，版權所有。

香港

電話: (852) 2202 9111
傳真: (852) 2202 9222
電郵: hkqaa@hkqaa.org

上海

電話: (86 21) 6876 9911
傳真: (86 21) 6876 9922
電郵: info.sh@hkqaa.org

廣州

電話: (86 20) 8383 3777
傳真: (86 20) 8382 3066
電郵: info.gz@hkqaa.org

西安

電話: (86 29) 8636 0030
傳真: (86 29) 8636 0031
電郵: info.xn@hkqaa.org

澳門

電話: (853) 2875 1199
傳真: (853) 2875 1609
電郵: info.mo@hkqaa.org

<http://www.hkqaa.org>